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(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) 的(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大气污染防治监测服务项目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大气污染防治监测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66 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